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2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	
	项目主码	L305020701221		项目副码	070323003	
	项目名称	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及工伤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3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557,8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57,800.00			
	主管部门	峨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401171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峨山县社保局			填报人员	普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峨山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锦华园下行100米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云波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406761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2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445451564@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据玉财社【2019】2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级工伤人员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我县有此类人员1859人;属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在每人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的基础上,每人再增发100元的生活补助,我县有此类人员1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对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4级工伤人员表达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我县有此类人员1859人;属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在每人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的基础上,每人再增发100元的生活补助,我县有此类人员1人。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我县有1843人;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4级工伤人员,我县有16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每人再增发100元生活补助费,我县有1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对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4级工伤人员表达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关怀,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我县有此类人员1859人;属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在每人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的基础上,每人再增发100元的生活补助,我县有此类人员1人。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核定对象是否在补助范围内,并根据文件要求划定补助标准 2、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协调统一,确保资金到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于春节前完成发放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2019年1月24前申请资金;2资金安排: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每人300元,共计1843人;原国有企业1-4级工伤人员每人300元,共计16人;建国前参加革命退休老工人再增发每人100元,共计1人;3实施方案:按文件规定对符合要求的1859人共计577800元进行银行实时发放,确保一次性生活补助于春节前零差异兑现到个人;4实施效果:群众利益无小事,及时有效的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退休人员心坎上。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峨山县社会保险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统计科、企业养老保险科、机关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稽核科。编制为14人,现在职10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企业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和财务统计科。由企业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整理符合文件政策范围内人员,编制发放名册,交由财务统计科负责发放。				

<b>项目管理</b>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p>简述</p> <p>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公开度。</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p>简述</p> <p>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每年实行生存认证，对死亡人员给予停发。</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p>简述</p> <p>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p>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核实发放对象名单、发放对象标准及发放账号。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每人300元，原国有企业1-4级工伤人员300元每人，属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再增发每人100元，我县共有此类人员1859人。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据玉财社【2019】2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19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级工伤人员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300元, 我县有此类人员1859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对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 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4级工伤人员表达市委、市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对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 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1-4级工伤人员表达市委、市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2018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身份退休人员, 我县有1843人; 2018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伤残待遇并按月领取伤残抚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核定对象是否在补助范围内, 并根据文件要求划定补助标准 2、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协调统一, 确保资金到位,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于春节前完成发放工作。1开展时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 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社会保障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工作重点任务, 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总	8.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不多发, 不漏发	2.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 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峨山县社会保险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统计科、企业养老保险科、机关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稽核科。编制为14人，现在职10人。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企业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和财务统计科。由企业养老保险科、工伤生育科整理符合文件政策范围内人员，编制发放名册，交由财务统计科负责发放。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4.00		
本表得分		9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0.00		